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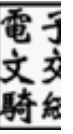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速羚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6211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7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5007422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命題研習會」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02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訊息分述如次：

(一)本研習會主要目的為配合國中教育會考的實施，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在職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。邀請對象為國、高中現任自然領域教師，共計80名。

(二)辦理時間為105年11月25日(星期五)，參與研習人員須簽訂保密合約，全程參加者可獲研習時數5小時。欲參與者請於105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逕至報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rcpet.ntnu.edu.tw/workshop>)報名，並於確定錄取後再行與會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研習地點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
三、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

BB_教務105/09/22 09:41



1050006286

有附件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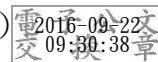
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四、貴校倘需本局補助代課鐘點費用，請將課表於10月7日(星期五)前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沈小姐(化學)，電話：(02)7714-8613、馮小姐(物理)，電話：(02)7714-8320；童小姐(生物地科)，電話：(02)7714-832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



訂



線